

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宜蘭區

項目		上限	積分換算
畢業資格		3分	· 符合「畢業」資格加3分。
均衡學習		6分	· 共有健體、藝文和綜合3領域，6個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加2分；未達標準者不加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品德表現	5分	·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加5分。 · 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加3分；不符合者不加分。
	服務表現	5分	· 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。 · 班級幹部以3分為上限；社團幹部以2分為上限；志工服務以3分為上限。
	競賽表現	5分	· 個人賽： (1) 全國性（含國際）：第1名3分、第2名2.5分、第3名2分、第4名至入選(含甲等、優勝、優選及佳作)1分。 (2) 全縣性（含區域）：第1名1.5分、第2名1分、第3名0.5分。 ·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	體適能表現	3分	·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.5分。 ·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1分；銀質者另加0.5分。
適性發展		6分	· 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： 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加2分。 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。 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	15分	· 精熟級每科3分。 · 基礎級每科2分。 · 待加強級每科1分。 ·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/3，加權後亦同。
總積分		48分	
說明			· 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、群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。第1至4項(含子項共7項)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，另「教育會考表現」至多擇2科加權；加權值分別以50%為上限。 · 競賽表現積分由105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。